



新世纪评级关于将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的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评级机构”或“新世纪评级”）于2015年3月17日接受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物流”）委托，对其发行的“15冀物流CP002”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1级。2016年5月16日，新世纪评级完成了对“15冀物流CP002”的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AA-/稳定，维持债项信用等级A-1。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评级项目组通过电话沟通、邮件沟通、实地调查（2016年5月5日）等方式，对河北物流实施了必要的评级调查，并重点就其业务开展情况、托管、人事调整、国企改革等事项作了较深入了解。

2016年11月10日，河北物流发布了《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016年兑付公告》；2016年11月18日，河北物流发布了签署日期为2016年11月17日的《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以及《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延期支付的本息兑付公告》。

新世纪评级作为“15冀物流CP002”的信用评级服务机构，自2016年11月17日获悉河北物流未能按期兑付“15冀物流CP002”本息后，随即启动了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对事件发生原因及后续处置安排等，进行了及时的密切跟踪。

一、2016年11月17日上午，新世纪评级相关人员在与河北物流工作人员沟通过程中，专门就“15冀物流CP002”的偿债资金落实情况作了了解。企业答复是：已通过经营环节资金调配对兑付资金进行了安排。

二、2016年11月17日下午17时许，获悉“15冀物流CP002”偿付资金未及时划转至上海清算所，新世纪评级随即启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一方面要求项目组立即联系河北物流财务负责人了解事件原因及后续安排；另一方面，新世纪评级随即召开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作出了安排，并及时通知了河北物流。





三、河北物流于2016年11月18日上午完成了“15冀物流CP002”本息及逾期利息兑付，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河北物流的股东单位也出具了签署日期为2016年11月20日的相关文件。在河北物流及其股东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基础上，新世纪评级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了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

鉴于：

（一）此次“15冀物流CP002”延期支付本息事件的发生，反映出河北物流至少在融资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较严重，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也有待完善；该事件较易对其持续债务融资能力及资金周转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导致信用质量出现较明显弱化。

（二）同时我们也考虑到河北物流股东出具的签署日期为2016年11月20日的相关文件，所采取的措施体现了其对河北物流必要的且较有力的支持，可在一定程度上缓释“15冀物流CP002”延期支付本息事件对河北物流信用质量的负面影响。

新世纪评级决定，将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

目前，“15冀物流CP002”已完成兑付，“15冀物流CP002”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声明”中约定的评级结果有效期已于2016年11月18日期满。

新世纪评级仍将继续关注此次事件可能对河北物流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其股东单位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效果，并视河北物流对本评级机构的后续委托或授权安排，决定是否对其实施包括跟踪评级调查、评估分析及报告与信息披露等进一步的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